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簡惠月即勝原汽車電機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| 票據種類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| 發票日<br>(民國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支票   | 好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<br>卓金塗 |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延平分公司 | 未記載 | 29,348元       | YP-0559349 | 113年6月30日   |
| 支票   | 好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<br>卓金塗 |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延平分公司 | 未記載 | 37,275元       | YP-0559350 | 113年7月31日   |
| 合計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66,623元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書記官 詹欣樺